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1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星	李剑锋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6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6 号	
传真	0519-89620690	0519-89620690	
电话	0519-89620691	0519-89620691	
电子信箱	Sinofibers@163.com	Sinofiber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碳纤维具有质轻、高强度、高模量、导电、导热、耐高温、抗冲刷及溅射以及良好的可设计性、可复合性等特点，具有目前其他材料无可比拟的高比强度（强度比密度）及高比刚度（模量比密度）的优良性能，还具有耐腐蚀、耐疲劳等特性。碳纤维与树脂、碳、陶瓷、金属等基体经过结合形成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以及高性能民用领域，涉及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交通设施等，是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战略新材料。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主业，坚持自主创新，围绕国民经济基础材料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开展制备工作，已率先实现了 ZT7 系列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国家航空航天关键装备的稳定批量应用，并填补了国产 ZT7 系列碳纤维在该应用领域的空白。公司技术团队完全掌握了设计、工艺、控制综合等碳纤维制造核心技术，践行了国家对航空航天领域关键材料必须自主保障的要求，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领域的领先者。

公司制定了“技术领先，专注应用”的发展思路，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理念，协同产业链合作伙伴

共同打造自主可控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创新平台，通过航空航天领域及中高端民用市场的推广应用，促进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国民经济领域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89,515,378.89	234,454,789.12	66.14%	212,600,60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43,656.60	136,603,277.62	70.09%	120,501,80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869,535.05	124,962,684.55	73.55%	105,463,1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94,789.63	113,401,670.35	162.60%	181,054,00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61.1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61.11%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1%	16.58%	4.93%	21.0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57,475,025.28	1,204,385,572.10	12.71%	940,453,7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4,667,829.24	979,924,862.64	20.89%	632,572,785.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07,893.92	123,907,347.55	91,799,240.15	129,200,89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0,553.26	66,013,641.66	38,035,570.43	100,843,8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31,662.22	64,066,077.05	36,305,921.10	91,465,87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9,576.34	-4,170,552.36	7,850,836.31	222,364,929.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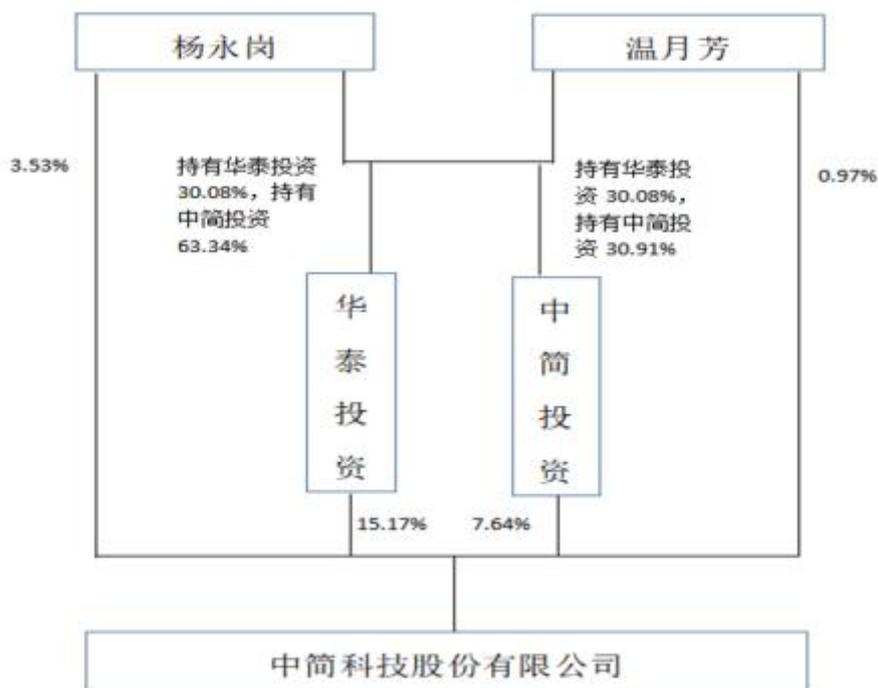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60,685,622	60,685,622		
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30,568,061	30,568,061		
袁怀东	境内自然人	5.51%	22,038,505	0	质押	15,000,000
赵勤民	境内自然人	4.81%	19,233,448	0		
杨永岗	境内自然人	3.53%	14,139,041	14,139,041		
黄晓军	境内自然人	3.52%	14,067,476	14,067,476		
刘继川	境内自然人	3.48%	13,902,476	0		
周近赤	境内自然人	3.10%	12,409,330	0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0,468,611	0		
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0,246,8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杨永岗和温月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杨永岗直接持有公司 3.53% 的股份，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持有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34% 的股份；温月芳直接持有公司 0.97% 的股份，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持有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9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全体中简人团结奋斗、积极进取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上下一心，实干图强，广大员工表现出了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工作状态，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高性能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产量114.08吨，同比增长25.90%；销量116.16吨，同比增长45.47%。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客户A签订的金额为26,465.8万元的重大合同已全部执行完毕，后续合同的签订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按“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批产一代”的研制思路，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3.87%。

一年来，公司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平台建设和科研管理

1.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由公司牵头组建的江苏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获批，并获批工信部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报告期内获得国家、省、市多个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和产业创新政策扶持，为公司汇聚更大更多的创新力量和资源提供了有力保证。

2.重点产品研发有序推进、科研管理取得成效。更高性能的碳纤维产品和石墨纤维产品研发稳步推进，成功申报常州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全年获得授权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项、实用新型授权3项。

（二）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1.实施公司职能部门、业务单元薪酬制改革。通过完善以岗位定薪，以业绩贡献和能力付薪的薪酬绩效方案，进一步调动职能部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持续优化职能系统管理职责。对部分职能部门职责进行调整，努力实现职能管理效用最大化，实现了公司治理与效益的双提升。

3.关爱职工方面。调整加班津贴，体现多劳多得，让员工获得感不断增加；通过美化公司环境、提升餐饮标准、加大节

日福利用品发放力度，切实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让员工的幸福感、愉悦感不断提升。

(三) 聚焦未来发展，重点项目推进有序

1. 对外合作：先后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等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支持并参与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的建设，为公司提升技术竞争力、加快产品研发和项目合作等提供了支持，也为公司寻找潜在的发展机遇创造了条件。

2. 信息化建设：上线客户管理系统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及时优化升级，为业务链管理、流程优化奠定了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四) 严控风险，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升

1. 疫情风险防控方面。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防控工作组织机构，就疫情防控积极进行决策部署，根据疫情发展的阶段性变化，适时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各个阶段疫情防控的各项任务目标。

2.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决议，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结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和指导意见，不断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水平，营造了公司合规守约的氛围，公司治理呈现出积极健康、良性发展的局面。

3. 安环、治安、消防风险防控方面。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治安消防工作，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安全健康、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2020 年，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环境污染事件。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振兴发展的关键一年。从宏观环境看，一方面，我们面临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的国际环境；另一方面，我们也面临着“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国内环境。从行业环境看，碳纤维行业深度调整的可能性依然延续，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国家高度重视战略新兴材料建设，在确保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支持自主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将更为稳定向好，支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政策更为精准有力，行业发展方向更为清晰。另一方面，后发企业追赶势头不减以及国际环境变幻莫测等诸多不确定性等，这些都进一步加剧了竞争态势。

公司深刻认识到目前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迫切形势，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也是广大投资者和全体员工的共同期盼。中简人将继续坚定不移的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坚持“创新驱动、抢占高端、技术领先、市场牵引”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好各个发展平台和利好政策，统筹创新、发展和安全，通过更多的新研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积极跟踪市场需求，适度提升产能建设，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努力做国家科技创新突破者和行业原始创新引领者，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碳纤维企业奠定良好基础，为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做出自己的贡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碳纤维	329,389,446.94	277,662,068.77	84.30%	85.27%	90.89%	2.48%
碳纤维织物	59,992,588.32	49,525,102.43	82.55%	12.30%	11.58%	-0.5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同负债		11,320,754.72		11,320,754.72	11,320,75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9,245.28		679,245.28	679,245.2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